

房屋租赁合同

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 王玉忠 /程吉英

身份证号码： 510221196809264917 （王玉忠）

身份证号码： 510221197005034926（程吉英）

住址/注册地址： 重庆市三亚湾水产市场 A1 栋 345 号门市

联系电话： 13618327666 （王玉忠）

联系电话： 13883881888（程吉英）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 重庆嘉霖水产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00112MA6112DM2D

住址： 重庆市三亚湾水产市场 A1 栋 345 号门市

联系电话： 13883371631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将位于的 重庆市三亚湾水产市场 A1 栋 345 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，房屋建筑面积为 305.12 平方米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共计 5 年。

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，乙方应如期交还。乙方如要求续租，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

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

该房屋租金为每月 20000 元，按 年 支付。

乙方应于每期租金到期日前 5 天向甲方支付租金。首期租金及押金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支付。

押金为 20000 元，租赁期满在该房屋完整无损伤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时，甲方应全额退还押金 两万元 整。

第四条 房屋使用与维修

1.租赁期内，政府和物业管理公司征收的有关税务和水电气杂费，由乙方承担。如房屋有损坏由乙方自行修复。

2.租赁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意外事故均有乙方承担。
乙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房屋及其附属设施，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用途。如因经营需要，须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3.乙方因如期足额缴纳上述费用，因乙方欠费造成损失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或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。如若损失过大乙方必须立即支付。

4.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，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5.本合同到期后，甲方可自行选择租赁方，当决定终止与乙方续约时，乙方无条件撤出。

6.租赁期内，非经过甲方同意不得转租、转借，如要转租需要支付转租费 10000 元。

7.甲方如转让该租赁房屋，新业主必须继续承担本合同的全部权



利、义务直至本合同到期，并保证乙方在租赁合同期内权利、义务不受到影响。

第五条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.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或场地符合交付标准并能正常使用。
- 2.对符合甲方装修审查意见的，经甲方书面形式同意，乙方于本合同终止或租赁期满退还出租房屋（场地）时设施设备应予以保留。
- 3.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质证明是真实、完整的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退租的，应向甲方支付 1 个月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未及时缴纳租金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，并继续向乙方追收所欠款项。
3.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不视为违约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/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字/盖章：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乙方签字：

程斌 王玉忠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